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憲忠

聯絡電話：02-89114119#6115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einstein@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00255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2553302-2.pdf)

主旨：檢送「大規模地震之複合型災害對策」短期及中長期對策相關單位一覽表1份，案涉業管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0年12月27日院臺忠字第1000110431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業於100年11月14日召開「災害防救基本對策論壇」完竣，其中「大規模地震之複合型災害對策」部分之分組討論結論及業涉相關單位，詳如附表，請就貴管事項參考辦理，並納入修正各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作為101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白皮書修訂方向參考。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本部社會司、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視同正本均含附件)

2012-04-05
16:42:03
章

裝

訂

線



「大規模地震之複合型災害對策」短期及中長期對策相關單位一覽表

辦理 期程	項 次	相關單位	備註
短 期	一、	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	加強推動深耕計畫，持續提升各級地方政府因應複合型災害之緊急應變效能。
	二、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地 方政府	擴大推動防災社區，以提升民眾複合型災害之自助自救能力。
	三、	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地 方政府	強化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同作業程序，並積極辦理跨部門複合災害防救演練。
	四、	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警 政署、消防署、營建署、空中 勤務總隊)、國防部、衛生署、 地方政府	加強從婦、老、幼與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觀點，檢討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 並補強收容場所等相關防災設施。
	五、	內政部(消防署)	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列災害緊急應變調度與徵調、徵用相關經費。
	六、	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	整合強化國家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提升災情通報、派遣調度，協助地震 應變之指揮控制效能。
	七、	國科會、交通部(氣象局)、經 濟部(地質調查所)、科技中心	加速斷層及海嘯之調查研究及情境模擬。
	八、	國科會、科技中心、地方政府	加速推動海嘯溢淹潛勢圖之建置，俾供地方政府後續規劃並建立海嘯預警措施、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
	九、	內政部(社會司)、地方政府	強化應變資源募集、整合、分類、運送、情報揭露及物資集散措施。
	十、	國防部	強化國軍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
	十一、	內政部(社會司)、地方政府	強化受災時民眾歸宅困難之處理與措施。

中 長 期	一、持續充實地震、海嘯相關研究與監測設備之建置，以提升預警時效與精確度。	國科會、交通部(氣象局)、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科技中心、國震中心
	二、提升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功能，強化國家總體經濟與社會衝擊評估，以及「災損」與「施政」相互影響評估，俾供防災救災對策參考。	國科會、交通部(氣象局)、科技中心、國震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各中央相關單位、地方政府
	三、建立受災者資料一元化平台，供各救災、社福與醫療單位共同運作，提升互動效率。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社會司)、地方政府
	四、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災據點及公私有建築物與非結構物之耐震能力之評估與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各關鍵基礎設施、防災據點之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五、災害防救涉廣泛領域專業知識，加強培育各災害防救領域專業人才，積極投入災害防救工作。	教育部、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地方政府
	六、由各政府機關推動研擬持續運作計畫，以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時之機關持續運作。	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及所屬公共事業
	七、規劃研擬國家地震防災策略，以災損推估為本，具體律定達成減輕人命傷亡及經濟損失的時期及有關損害傷亡減低量，並就應採取的各項措施，訂定數值目標、達成時期及對策。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科技中心、國震中心、地方政府
	八、研訂維生管線、油氣儲槽及電信設施之耐震設計規範。	經濟部、交通部、通傳會及所屬公共事業